致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 蔡素玉議員

尊敬的蔡議員:

謝謝給我們在98年10月12日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講解的機會。

會上,曾有出席者對香港康體發展局的行政開支表示關注,並形容這些支出佔本局每年預算幾近一半。本局當時向委員提供了部分收支數據,而我亦曾在會上指出,用於康體發展及管理的員工開支約佔 18%,並非 45%;至於預算內餘下的約 27%,則屬「教練及運動員支援」開支。現補述有關開支的詳盡分析如下,希望有助澄淸此事。

培訓精英運動員是一項「人手密集」的工作,需要投入大量人力資源。正如我們在會上所言,教練對精英培訓極爲重要,而除了聘請教練的龐大開支外,爲運動員提供支援服務(如運動科學、運動醫學、體適能訓練、培訓設施等)亦所費不少。用於精英培訓的員工開支實佔康體局總開支的25%(或精英培訓計劃總開支的65%)。這些支出直接用於發展體育活動,與分配予體育總會的撥款在性質上並無異致,因此,把其歸類爲「行政開支」並不恰當。

同一道理,康體發展是本局的其中一項重要職責,而這方面的員工支出只佔本局總開支的 8%。

至於與賺取收入的商務運作(6%)、管理及行政(6%)有關的員工開支,只佔本局總開支的12%。對任何健康的服務性機構而言,我們相信上述百分比並不太高。

煩請將本函連同附件,即香港康體發展局 1998/99 年度預算概覽,轉交民政事務委員會全體委員傳閱,以便各委員清楚了解此事,避免再引起誤會。謝謝!

江焯開謹啓 香港康體發展局副主席

1998年10月29日

## 香港康體發展局

## 1998/99 年度預算概覽

<u>白 萬 兀</u>	<u>總數</u>
收入	
● 政府資助	193
● 贊助及捐款	8
● 商務運作及其他收入	42
● 康體局/體院信託基金撥款	33
<b>支</b> 出	\$276

● 精英培訓

● 康體發展

商務運作

● 管理及行政

員工開	員工開支				設施管理	]
總開支中所 佔的百分比	百萬元	及 活動開支	及 一般開支			
(25%)	68	17	20	105		
(8%)	22	91	6	119		
(6%)	18	_	13	31		
(6%)	16	_	5	21		
(45%)	124	108	4	\$276		